

华安添颐养老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证监基金字〔2015〕1140号]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huau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已]既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在A股市场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一、绪言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法律责任承担。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而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约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安添颐养老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就《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添颐养老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所出台的修订后的法律及规定
-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指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重要提示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15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5〕1140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本基金基金契约约、开放式、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合同2015年6月12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上海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沈阳分公司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的网站、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请参见本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其他书面材料。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网点。
-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购。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 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为人民币100,000元。
- 投资者购买或赎回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卡申请。发售期间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 本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5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的网站（www.huau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 对本开认购申请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580990 或直销专线电话 021-38696960、010-57635999、020-38082993、020-87651811、028-85268583或024-22522733 咨询认购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已]既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次、多次发售
 -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添颐养老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添颐养老老混合。
基金代码：001485
 -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发起资金的认购
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 基金募集规模的认购情况
本基金募集规模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投资目标
本基金坚持将长期收益投资理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新股）、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基金募集规模与发行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适当调整时间，以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销售机构：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成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不定期期间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T+1日：指自T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为自然数
-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业务规则》：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 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元：指人民币元
- 基金招募说明书：指基金招募说明书下的基金收益即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公允价值：指基金拥有 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单、债券、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2号
- 联系电话：021 38696999
- 联系人：王艳
-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基金募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 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元：指人民币元
- 基金招募说明书：指基金招募说明书下的基金收益即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公允价值：指基金拥有 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单、债券、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不可抗力：指中国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基金管理人概况
 -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2号
 - 联系电话：021 38696999
 - 联系人：王艳
 -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10、网址：www.huauan.com.cn

-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组）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投资集团（组）有限公司	20%
上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际海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马蔚华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蔚华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丹财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信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耀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副科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业务助理、固定收益业务部总经理、金融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戴纪刚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规划院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 监事会
张红虹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监办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融资融券、投行证券委员会副委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陈鹤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章立建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国有资产管理总公司财务处科长、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AC（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合众信息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经理，现任上海工投资集团（有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海婧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有限）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正华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上海国有资产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董事、工会主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陆慧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 高级基金管理人
朱学华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际海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 秦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院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

- 联系人：谢祖恩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除个人投资者的开卡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士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开卡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与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号卡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速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号及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第二联签章；
c.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预留印章（签字或签字章和蓝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书》，并在第一、第二联签章；
c.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或复印件。
- 缴款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可选择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银行指定账户。
-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a.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b.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c.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667710180004236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 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无效资金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开立失败，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办理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a.本公司确认的无效资金或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b.投资者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直销网点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 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9*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 认购失败
a.投资者未通过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uan.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该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 对通过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浦发银行全国各指定网点或登录该行网上银行办理“网银签约”后，即可直接通过该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营业部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开基金金账户后将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与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号卡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速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 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的程序如下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号及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书》，并在第一、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b.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单位负责人私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d.前次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缴款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可选择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银行指定账户。

-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a.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b.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c.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667710180004236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 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无效资金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开立失败，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办理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a.本公司确认的无效资金或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b.投资者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直销网点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 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9*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 认购失败
a.投资者未通过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uan.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该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 对通过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浦发银行全国各指定网点或登录该行网上银行办理“网银签约”后，即可直接通过该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营业部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开基金金账户后将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与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号卡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速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 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的程序如下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号及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书》，并在第一、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b.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单位负责人私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d.前次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缴款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可选择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银行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副经理

章国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7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主管，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恒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童成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2014年12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薛姝女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副科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可成先生，硕士研究生，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在福建福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福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年12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华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丽娜女士，硕士研究生，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华安7日鑫货币、华安7日鑫、华安汇通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担任华安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 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朱学华先生，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俞启定先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部高级总监，基金经理
杨一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宪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黄一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锦竹女士，基金投资决策部总监、基金经理
-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基金经理人员简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296人（含香港公司），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89%以上具有3年以上证券从业或5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相关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岗位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营销、运营、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 四 基金管理人 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投资资产的不同金融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基金管理人 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a) 承销或承销证券；
b)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c)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d)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e)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f) 违规承诺、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资料、基金资料计划等敏感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明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h)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采取公平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下转B26版）

华安添颐养老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a.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b.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c.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667710180004236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 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无效资金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